



大 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安吉亚诺·罗德里格斯女士（副主席） (墨西哥)

后来的主席：阿利耶夫先生 (阿塞拜疆)

目录

议程项目 32：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议程项目 26：《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29：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缺席，副主席安吉亚诺·罗德里格斯女士（墨西哥）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2：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Navoti 先生**（斐济）说，维持和平行动部确定的五个优先领域——人员、行动原则、伙伴关系、组织和资源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够更加有效的必要因素。
2. 斐济代表团支持这一观点，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和诚信。不端行为和不适当的概念是不可接受的，影响了国家特遣队和东道国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关系。他强烈谴责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一定要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05 年初通过的决议。每个部队派遣国都应该向秘书长做出保证，保证尊重当地法律，并在对其特遣队个别队员的指控成立的情况下实行管辖，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应该成为管理者和指挥者绩效目标的一部分。此外，联合国人员必须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所受到的经济损害负有责任。
3. 他称赞维持和平行动部对全球日益增多的现场活动、特别政治任务和办事处的支持。在谈到联伊援助团时，他赞赏联合国做出坚定承诺，确保该国从战争的创伤中恢复元气，确保伊拉克人民能够重新作为主权国家的自由公民。斐济政府目前为巴格达维和行动中所做的贡献以及参加其他地方维和行动的准备，再次证明斐济认识并且支持《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联合国负有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责任。
4. 应该修改目前关于联合国民警法律地位的规定，给民警同军事人员同样的豁免权。因为民警的任务包括执行法律和命令，这可能会要求他们根据

相关授权和规范使用强制手段。应该进一步考虑加强此类保护。

5. 维和任务日益增多，所需的多重任务技巧使得维和行动越来越复杂，因此，维和的核心是协调一致地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联合国作为世界和平的维护者，必须以建立持久的和平、安全和发展为己任。
6. **Selim 先生**（埃及）说，维和行动的成功有赖于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部队派遣国、区域及分区域组织以及国际捐助者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平衡参与和有效协调。为快速部署部队，挽救数以千计的生命，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不受利益相关方的干涉，迅速通过决议，并授予权力。
7. 埃及代表团期望着研究副秘书长在即将召开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上将要提出的改革观点。埃及特别欢迎秘书长在非洲的个人维和努力，这些努力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与当地区域军队的合作。埃及代表团期待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所要求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冲突后资源的安排将缩短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之间的过渡期，有助于避免这些国家重蹈覆辙。埃及作为非洲维和行动的主要参与者，去年成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成员，作为观察员加入了待命高度戒备旅，并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派遣了维和警察。
8. 联合国在非洲建设和平的努力应继续以培养非洲自己的和平建设能力为核心。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联合国和非洲特派团在苏丹的技术合作，这种合作没有影响到非洲在达尔富尔的主动权。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欢迎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欧洲联盟以及 2002 年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通过的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诺言。目前，埃及正在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为创建北非旅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北非旅被认为是非洲区域五支快速部署旅之一。此外，埃及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提供维和领域的先进培训和能力

建设，并致力于在非洲维和行动中派出更多军队和警察。

9. 同其他很多人一样，埃及代表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虐待一事表示关切，呼吁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埃及代表团还欢迎秘书长顾问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提交的报告。此外，埃及代表团还向那些在维和行动中忠于职守、维护联合国形象的维和特遣队成员表示赞赏。

10. **Azeez 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近期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署了一支 750 人的营，这是该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首次较大举措。他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合作。他还很高兴地通知委员会，斯里兰卡成立了一个和平支援训练中心，为维和特遣队培训军事人员。

11. 他指出，旨在协助数个特派任务地区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维和行动均取得了成功，他承认维和行动日趋复杂。为满足对人力、物力的更高要求，联合国要求会员国开展深入合作，并考虑内部资源再分配的可能性。

12. 作为部队派遣国，斯里兰卡关注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欢迎秘书处为加强部门间合作所采取的行动。有些挑战可能非联合国能力所及，这就需要在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对话。

13. 他强调合作伙伴关系以及为应对危机所做的其他安排的重要性，强调所有联合国机构之间以及民间社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应加强合作。维和人员的不端行为令人关切，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必须全面考虑相关的各个方面，寻找一个切实的解决方法来处理这个问题，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14. **Win 先生**（缅甸）说，维和行动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不干涉他国内政。

15. 他指出，维和行动越来越多，且日趋复杂化、多元化，他说，维和行动一开始就应该吸收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参与，考虑到相关社会、经济和司法问题，以便更有效地建设和平，从长远上避免再次发生武装冲突。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结构合理，人员充足，领导人应该训练有素，这都很重要。他欢迎向所有会员国提供第二级和第三级标准化培训单元，欢迎制订高级领导岗位培训方案。用新方法招募、培训、保留专业外勤人员和领导是应时之需。

16. 缅甸代表团支持对维和人员性虐待和不端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必须遵守行为规范，惩罚违规行为，保护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以及维和人员的名誉和地位。

17. 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加强协调，向各级危机处理及特派团提供统一的保障评估、运行建议和支持；中心和特派团之间在信息和情报分享上应进行更好的协调。

18. 维持和平是神圣的事业。他向那些为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受伤乃至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

19. **Qwabe 女士**（南非）说，联合国应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冲突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此，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让联合国能够更有效地应对挑战。现在需要各方建立伙伴关系，以解决后勤匮乏问题。

20. 关于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她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非洲联盟开始执行和平与安全行动方案时会从该决定中大大受益；在很多时候，区域组织的部署非常到位，比联合国的行动更加迅速。她欢迎通过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计划在非洲增强维和能力的决定。后勤仍是维和行动中最薄弱的环节，因此，她欢迎欧洲联盟组建的非洲和平机制。区域组织发挥作用，但不

应由此认为联合国可以免除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责任。

21. 此外，她还欢迎建立常设民警能力；这将有助于克服部署民警时的某些障碍。

22. 尽管战略储备概念涉及许多仍需要深入研究的因素，但南非代表团认为，这一概念有潜力，能够应对困难的冲突环境。非洲联盟还认识到预备部队的潜在价值，同意组建待命部队，以便非洲特遣队能够做出快速反应，避免冲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会员国向一个待命营输送了 6 000 多名士兵，共同展开和平支持行动。

23. 据广泛报道，导致非洲冲突的主要因素是资源，从本质上来说是经济。以军事为重的方法经常忽视发展与经济因素既是冲突的根源，也是冲突的解决办法。因此，南非代表团鼓励采纳综合办法，在维和行动一开始就考虑和平建设。冲突后执行人员和资源应同维和人员一同部署，确保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平稳过渡。

24. 她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谴责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称赞绝大多数维和人员表现出来高度的职业素养、勇气和献身精神，有些人为和平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25. **Okio 先生**（刚果）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维和能力的财力和物力限制，呼吁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应对这一挑战。他还强调，需要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展持续合作。

26. 他说，仅就非洲而言，虽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冲突次数所减少，但是国际社会应该对那些经济脆弱，日日与贫困、落后作斗争的国家给予更多关注。他称赞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各分区域的冲突，称赞他们斡旋达成和平协议，部署维和部队，这一点在达尔富尔危机中得到证实。国际机构无疑

能够在国际维和与安全、和平解决冲突、打击恐怖主义和控制轻型小武器问题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安理事已督促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参与避免冲突、危机处理及稳定区域能力建设，欢迎组建欧洲联盟非洲和平机制。刚果代表团坚定地支持为维护和平、能力建设、联合国与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和战略伙伴关系而做出的种种努力。

27. 他强调需要一个全球性战略来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国际社会应该做出最大努力确保那些犯有此类行为的人受到惩罚，并且应特别注意培训各类维和人员。刚果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维和人员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建议，支持起用独立的调查官调查关于虐待和性别问题的指控，赔偿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者。刚果代表团还支持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建议，请有能力避免武装冲突或有能力维护和平的区域组织考虑把这些能力纳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框架。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拟议的和平建设委员会将既职责明确，又相辅相成。

28. **Kapoma 先生**（赞比亚）称赞维持和平行动部有效组织了当前的 18 次维和行动，称赞非洲联盟通过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率先应对非洲大陆的维和挑战，这一点可以在达尔富尔看到。联合国和战略伙伴应该提供支持，确保这些维和行动具有可持续性，特别是在原则、培训标准、后勤支持、规划、管理和筹资等方面提供支持。非洲饱受战火的摧残，应重点组建非洲待命部队，该部队应该不仅能够满足非洲联盟的维和需要，还应该是一支联合国战略储备军。赞比亚代表团支持通过预防性策略，避免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支持成立行为和纪律单位。

29. **Dol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鉴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次数增多，且行动日趋复杂，早就应该吸纳联合国的理论与做法来制订维持和平理论，需要会员国做出共同的努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

定义维和术语的最佳部门。具体冲突需要具体解决，或是通过联合国维和行动，或是通过区域行动，或是两者的联合，总之，必须有足够的弹性应对复杂的危机做出多层次的反应。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决议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来加强维和行动的法律框架建设，提供有效的备选方案，化解危机情况。在避免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和平建设各个阶段都应该遵守国际维和原则，更应该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冲突后社会与经济的恢复和建立和平之间的联系证实了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确定的时间段内成立和平建设委员会的必要性，这是和平建设活动的协调中心，可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确保刚刚摆脱贫危的国家早日恢复，避免再次发生暴力。

30. 世界首脑会议闭幕之后，应该鼓励有能力避免武装冲突或有能力参与维和行动的区域组织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做出贡献。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应该密切关注改善与这些组织的协商与合作，同时还要保持联合国的职权。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决议草案时，在规划部署维和行动时，军事参谋团可提供军事专业知识。秘书处的作战民警部会进行及时有效的协作，提供专业知识，推动把法治作为全面解决冲突的基础。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应遵循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通过的安全理事会1353(2001)号决议，特别是要遵循2002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002/56)所提到的机制。

31. 禁止冲突各方非法劫持联合国维和人员充当人质，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出现过这种情况。俄罗斯联邦有意加大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直接贡献，通过开展培训工作推动其他国家的维和能力，并向非洲国家提供维和援助。

32. **Kidane先生**(埃塞俄比亚)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联合国在亚的斯亚贝巴的援助机构与非洲

联盟的合作，加强非洲联盟的维和能力需要更多资源。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应提供培训、后勤和设备方面的支持，让非洲联盟和分区域组织有能力应对冲突。埃塞俄比亚与其他一些国家在组建东非待命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3.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副秘书长确定的五个优先领域，高度重视需要在整个系统内协调统一任务规划、操作和支持。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期待着早日完成机构间审查和综合任务规划过程的体制化，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外地。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完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奉行的零容忍政策。

34. **Lau Yeng Peng先生**(马来西亚)说，有些冲突日趋复杂化和多元化，给联合国带来了持续的挑战。没有联合国机构、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献国的承诺和支持，联合国就无法继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确立的旨在协调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机制。

35. 应加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考虑到可用资源的水平以及维和任务的更高要求，应该重组维持和平行动部。会员国，特别是那些设备精良、军事人才训练有素的国家应该加大其自愿捐助的力度，以提供部队、参谋或军事观察员等方式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36. 联合国应进一步协助加强区域组织或安排建立和平、维护和平以及建设和平的能力，特别是要提供咨询、后勤和财政支持。但区域的行动不能替代联合国促进和平的责任。此外，区域行动还应该遵守《联合国宪章》的相关条款。

37. 马来西亚正在积极参与多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军事观察员、参谋和民警，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部队。所有维和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是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他谴责联合国维和人员所遭

受的暴力侵害。应进一步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合作，加强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38. **Al-Otmi 先生**（也门）说，在恢复冲突后的和平与安全、协助国家实现繁荣与发展方面，维和行动发挥着重要作用。也门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关于维和行动不足之处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后者也称卜拉希米报告，已成为维和工作的核心文件。报告确认维和行动的参与应该更加广泛，以赋予维和行动以全球特质。

39. 他强烈谴责杀害、绑架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并向遇难者家属表示慰问。应加强联合国特派团的安全保障，保护那些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而奋不顾身的人们。也门向利比里亚、布隆迪、科特迪瓦、海地和苏丹派遣了军事观察员和警官，希望日后能够更多地参与维和行动。也门非常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为也门维和部队提供的培训援助，虽然援助推迟了这些部队参加维和行动的时间。也门代表团支持高级别全体会议建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支持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真正的三边合作伙伴关系。

40. 联合国人员的性虐待是联合国荣誉的一个污点，也门代表团支持秘书长顾问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就此事提出的建议。他认为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有能力应对未来的挑战。

41. **Ohl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呼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中对于责任管理的承诺，特别是在行为和纪律方面。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与性虐待是必须清除的罪恶，任何一个会员国都有责任对犯有此类罪行的国民展开调查，追究相关责任。

42. 现在应该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开展全面、综合审查。为解决潜在的冲突，最有效地利用有限资源，必须积极审查维和特派团是否未能向冲突各方施加足够的压力，让各方通过政治或外交手段解决他们

之间的分歧，从而延长了僵局。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要么重启和平进程，要么开始缩小维和行动的规模，或者重组、停止相关维和行动。维和行动一开始，就应该制订明确的退出策略。只要维和人员控制了冲突的激烈阶段，就应该区分哪些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承担的任务，哪些是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区域及分区域组织以及双边合作伙伴等其他部门应该承担的任务。有些特派团的目标是、而且应该是有限的，其规模和资源配给也应该相应有限。维和行动永远也不应代替旨在完全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可持续的长期和平、发展和安全源于冲突的完全解决。有关方面已经着手确认成功维和行动的共同因素，探求推广的可能性，也会制订标准，确认哪些特派团可以采取新颖的行动来实现最终的和平。

43. **Ruiz Rosas 先生**（秘鲁）说，近年来，为应对国内冲突日趋多元化的特点，维和行动的性质和结构都发生了变化。特派团的军事能力和民警部分均有所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对政治和社会问题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但是，这种改变不应妨碍国际社会认识到国内冲突的共同特性——贫穷、排斥和边缘化。未来的和平建设委员会应该制订多边冲突预防策略和政策，推动全面发展。

44. 快速部署是维和行动的关键要素之一，因此，会员国应该自愿、无条件地向联合国的战略储备派遣部队，完成既定任务。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提供明确的相关准则。

45. 应认真考虑为加强员工培训、开发务实的维和行动理论以及重组维持和平行动部而建议的措施。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是可耻的、不能容忍的行为，应该受到惩罚。

46. 秘鲁已加大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参与力度，比如在海地的维和行动。随时准备向维持和平行动部组织的培训活动做出贡献，提供基本设施和经验。

47. **Amolo 先生**（肯尼亚）说，实现和平与稳定是肯尼亚的主要目标之一，因此，该国会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发展上，而不是放在解决冲突上。目前，肯尼亚参与了 8 个联合国维和行动。

48. 大多数维和行动都在非洲展开。在塞拉利昂、布隆迪和利比里亚，同非洲联盟合作开展的维和行动减少了冲突，开始冲突后重建工作并建设和平。去年，这些国家成功举行了选举。他特别赞赏部队派遣国，这些国家派遣了维和工作人员，他们的勇气展现出联合国鼓舞人心的一面。

49. 肯尼亚欢迎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期间确立的综合非洲意见，支持灵活性，以便区域或分区域能够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他称赞非洲联盟，特别是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承认非洲需要全面、综合的安全架构。他欢迎组建一支非洲待命部队的计划，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支持非洲联盟实现这一目标。他赞赏秘书长关于加强非洲维护和平能力的报告。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非洲联盟能够发挥主导作用，控制、阻止非洲的冲突。已经组建了可以部署的非洲部队，比如在达尔富尔，但现在需要更多的财政、技术、特别是后勤资源。应考虑可否移交联合国特派团不再使用的设备，这一点很重要。秘书长战略储备倡议将有助于实现充足的储备能力。

50. 肯尼亚积极努力清除世界上的地雷，在 2004 年主办了《渥太华禁雷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清除地雷是维和行动的关键。目前，肯尼亚部队参与了多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开展排雷活动。假如军事排雷与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排雷行动相结合，特别是由非军事组织负责排雷时，需要有详细的规划。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就此与部队派遣国展开更为密切的合作。

51. 肯尼亚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所表示的严重关切，支持秘书长提出的零容忍政

策。肯尼亚政府致力于确保肯尼亚维和人员训练有素，能够维持纪律的最高标准。

52.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行使主席职务。

53. **Bailly 先生**（科特迪瓦）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针对人员问题确定的优先领域，指出科特迪瓦政府已批准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目前，有一支维和特派团正在科特迪瓦境内开展工作，在政府的控制下基本上没有发生意外事件。他感谢部队派遣国对处于冲突环境中的人员的保护。秘书长对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是合理的。维持和平行动部承诺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培训与选拔可以减少维和人员当中的不端行为。

54. 2002 年政变失败后，科特迪瓦的局势一直很紧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合作，通过了安全理事会 1633 (2005) 号决议。这证明了合作的重要性。

55. 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也至关重要，因为这是解决危机、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因素。中止与科特迪瓦等国开展经济合作是错误的，科特迪瓦一直努力保护本国经济，并履行了大多数对外承诺。

56. 冲突国家的边境安全是重中之重，在资源不足时，边境防范松懈。他称赞近日通过的关于要求邻国禁止参战人员和武器越境进入科特迪瓦的决议。

57. 维和行动必须尊重公正的原则，必须尊重国家的主权及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永远不能用于干涉他国内政。

58. **Kruljević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说，卜拉希米报告发表五年后，改革进程仍一次次受挫。他同意副秘书长的观点，是维和行动的规模和复杂性影响了改革进程。需要审查维和行动的规划与制订工作。应该客观评估维和行动迄今为止的经验，这一点很重要，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正视该领域的实际情况。

59. 令人遗憾的是，在这方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相关报告只列举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两省的积极方面，很少提及、甚至只字未提实质性问题。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也常常忽视严峻的困难。因此，科索沃省出现了目前的发展状况，而且指派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任务的完成情况都不尽人意。

60. 如果不能有效地解除武装、遣散军队、重返社会，没有法治，不尊重人权，就不可能建立可持久的和平。遗憾的是，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工作既显示出了成绩，也暴露出了问题。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避免单一方法的同时，致力于制订构想和策略。应吸取各特派团的教训，这一点很重要。

6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表现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第一，有效地解除武装是全面实现稳定的关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在这个问题上的失败是当地安全局势紧张以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两省暴力扩散的主要原因。其次，法治的建立需要国际法官和检察官，在种族犯罪和有组织犯罪问题上更是如此。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主要依靠民警，国际审判工作人员数量有限，于是滋生了有罪不罚的现象。近期的事态发展表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没有汲取这方面教训。因为地方审判机关不可能在很短时间内履行当前国际人员的职能，现在就决定撤出国际人员还为时过早，应该再考虑一下。

62. 总的来说，维和行动中的纪律问题很重要。他谴责近期发生的令人震惊的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督促秘书处不遗余力地处理不端行为，维护维和行动的信誉，树立当地群众的信心。塞尔维亚和黑山极其关注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近期提到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内部与国有企业相关的体制性腐败的指控。一旦调查结束，相关责

任人必须受到惩罚，所有腐败案件必须提请安全理事会的注意。

议程项目 26：《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续）

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五（A/60/23 第十二章第五节和 A/C.4/60/L.5）

63. **Takaku 女士**（巴布亚新几内亚）提请委员会注意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斐济提出的对决议草案五的修正（A/C.4/60/L.5）。她宣读了修正内容，指出还应该删除第 2 段“从该日期开始”前的“自 2004 年 7 月 1 日有效和每个长老会（议）假定”。

64. **McIvor 先生**（新西兰）在提到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时表示，新西兰政府作为管理国，认为反映出最近的事态发展很重要。托克劳将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进行全民投票，三个岛村将在不同的日期投票，共需要一周的时间。投票结束时将宣布投票结果。他很高兴地宣布联合国已接受新西兰和托克劳的邀请，派出监督小组监控整个过程的公正性，并于 2006 年初把投票结果报告给联合国大会。新西兰政府希望托克劳能在 2006 年第二个季度成为自由联邦。

65. A/C.4/60/L.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五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 A/60/23 号文件第十二章第五节所载的决议草案五的修正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7. **Joseph 女士**（圣卢西亚）发言阐明圣卢西亚代表团的立场。她说，圣卢西亚同意各方的意见，圣卢西亚代表团认为托克劳进程是其他地区效仿的榜样。她祝贺托克劳政府为改善人民生活做出的坚定承诺，托克劳正在向自由联邦迈进。自由联邦是联合国大会认可的三种政治地位选择之一，并提供了自治政府的全面衡量尺度。此外，她还赞赏新西兰政府在这一过程中给予的支持。

68. 新西兰政府全面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对联合国帮助非自治领土实现非殖民化的积极作用的支持。她希望其他管理国能够继续参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满足其所管理领土的人民的愿望，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要求。

议程项目 29：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

决议草案 A/C.4/60/L.6

69. **Abiodun 先生**（尼日利亚）作为全体工作组主席发言，介绍了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4/60/L.6）。围绕该决议草案召开的三次会议均贯彻了合作精神。此外，工作组还就关于以下问题的研究论文草案发表了意见：能否创建一个国际实体来负责协调工作的，以及在危机管理问题上切实优化基于空间服务的方法。对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已经表示同意，并着手准备。

70. 决议草案涵盖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及下属的两个机构将在明年完成的工作。内容类似于去年通过的相关决议，只是增加了序言部分第 9 段。决议草案第 3 段至第 16 段涉及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日程。

71. 他提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关于区域合作及活动的第 19 段至第 25 段；关于联合国机构活动的第 36 段至第 37 段；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38 段；关于和平利

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的第 39 段、第 47 段至第 53 段；关于今后四年委员会主席团构成情况的第 54 段至第 58 段；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预期活动以及落实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建议进展情况的第 40 段至第 43 段；关于外层空间事务处的活动和财政状况的第 44 段至第 46 段；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给予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第 60 段。

72. 全体工作组一致同意决议草案的案文，希望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73. 决议草案 A/C.4/60/L.6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 **De la Batie 先生**（法国）发言阐明法国代表团的立场。他说，同其他欧洲联盟国家一样，法国代表团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很重要，并认可该决议草案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下属机构制订的工作方案。不过，法国代表团对于该决议草案的起草方式表示不满，该决议草案的起草工作违背了多语种原则以及所有正式语文一律平等的原则。建立全体工作组的设想值得称道，但该决议草案以一种语言提交，并且只用一种语言讨论。尽管多次提出请求，但法国代表团直到工作组结束工作五天之后才拿到决议草案的法语版。不能用一贯做法或者时间仓促作为借口。法国代表团可能会重新考虑明年是否参加全体工作组，除非决议草案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交并讨论。

中午 12 时 45 分散会